**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

**科研处通知[2019] 58号**

**关于做好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按照中宣部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加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理论课题研究的具体工作安排，经研究，自治区社科联决定在2019年度党中央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课题基础上设立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项课题。现将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题，围绕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的工作部署，着力推出一批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更好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推进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和学理支撑。

**二、课题指南**

（一）重点课题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新疆的实践研究

2.推动新疆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探索实践和经验研究

3.新疆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研究

（二）一般课题

1.在新疆健全各族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研究

2.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在新疆的实践研究

3.在新疆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研究

4.完善新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研究

5.维护新疆社会稳定的法治保障研究

6.推动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7.新疆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实践研究

三、**课题设置及资助额度**

此次课题由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组成。重点课题每项资助5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3万元。申请人按照《党中央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党中央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资金管理办法》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四、申报条件及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党中央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有关管理规定；申报重点课题的需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

2.党中央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凡与国家社科基金或者自治区社科基金课题内容一致者，不能申报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3.自治区社科联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的完成时限为9个月。

4.各学院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申报质量。

**五、报送时间及要求**

科研处受理截止日期：2019年12月5日（周四）13：00（京时）前。

报送材料包括：《2019年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表》一式7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论证部分不得小于4号字）；《申报汇总表》1份（签字、盖章完整）；《承诺书》一式3份。《申报表》、《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46430949@qq.com](mailto:446430949@qq.com)。

联系人：文博                       电话：0991-4112171

科研处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1. 2019年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表
2. 申报汇总表
3. 承诺书
4. 党中央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5. 党中央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资金管理办法